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田国立董事长

会议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 三、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 四、 审议各项议案
- 五、 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六、 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本行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冯冰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张奇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徐建东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 M·C·麦卡锡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杨丰来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刘桓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贲圣林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5. 关于 2020 年度公益捐赠临时额度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参阅资料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议案一：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内容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内容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三：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内容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本行董事会建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 2019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2,594.66 亿元为基数，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59.47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338.24 亿元；

3. 向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20 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800.04 亿元；

4. 2019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本行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发展战略，立足于提升全行核心竞争能力和长期价值创造能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型银行服务下沉的政策要求，管理层以提高经营效率为目标，综合考虑外部经营形势和科技发展变化，拟定了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总量安排人民币 190 亿元，与上年持平，预算安排重点增强三个能力建设，支持三大战略实施，提升网点综合竞争力，推动金融科技领域创新和运营模式革新，为“第二发展曲线”提供资源保障；适当安排全行性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营能力和效率；严格控制非生产经营性购建支出。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有关议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田国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田国立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田国立先生，59 岁，中国国籍。自 2017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3 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董事长。田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十四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长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田先生 2013 年 4 月加入中国银行，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其间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本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田国立先生的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

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选举冯冰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冯冰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冯冰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冯冰女士将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冯冰女士，54 岁，中国国籍。自 2017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冯女士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1988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处长、处长。冯女士 1988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本科毕业；2001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冯女士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冯冰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选举张奇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张奇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张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张奇先生将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张奇先生，47 岁，中国国籍。自 2017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1 年至 2011 年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一处、综合处、办公厅部长办公室以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职务。张先生自 1991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及金融系，分别于 1995 年、1998 年和 2001 年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现为东北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张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奇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选举徐建东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徐建东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的任职期限三年，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徐建东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徐建东先生，56岁，中国国籍。自2015年2月起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1986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期间，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管理检查司副巡视员。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国际收支司副巡视员。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国际收支司银行管理处处长。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任国际收支司外汇市场管理处副处长。徐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学士学位。

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本项议案已于2020年4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

关于选举 M·C·麦卡锡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 M·C·麦卡锡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M·C·麦卡锡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M·C·麦卡锡先生将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M·C·麦卡锡先生，76 岁，英国国籍。自 2017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麦卡锡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 ICI 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伦敦、日本区和北美区首席执行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理事，JC 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 Holding N.V.、NIBC Bank N.V.、OneSavings Bank plc、Castle Trust Capital plc 和美国洲际交易所（ICE）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受托人。麦卡锡先生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麦卡锡先生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M·C·麦卡锡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

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杨丰来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杨丰来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杨丰来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杨丰来先生，57 岁，中国国籍。自 2014 年 6 月起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长；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行营运管理部负责人；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助理(副总经理级)；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本行信贷审批部专职信贷审批人(副总经理级)；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本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办公室专职贷款审批人(副总经理级)；199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本行四川省分行信贷处副处长，总行信贷管理部副处长、处长，四川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处处长、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杨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 年成都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4 年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杨丰来先生的薪酬按照本行有关规定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刘桓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刘桓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刘桓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桓先生，65 岁，中国国籍。刘先生是国务院参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收学院教授。2006 年至 2016 年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1997 年至 2006 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副主任、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2004 年至 2005 年挂职历任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副局长、北京市地税局局长助理等职务；1982 年起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工作，1992 年至 1997 年任财政系副主任。刘先生是北京市政协常务委员，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为辽宁禾丰牧业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是注册会计师，1982 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本科毕业。

刘桓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贲圣林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贲圣林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贲圣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贲圣林先生，54 岁，中国国籍。自 2014 年 5 月起任浙江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并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联席所长；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摩根大通银行（中国）行长兼摩根大通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汇丰银行金融机构业务中国区总经理、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等职务；199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荷兰银行流动资金业务中国区总经理等职务。贲先生目前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捷信集团独立董事，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贲先生是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担任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等社会职务。贲先生 1987 年清华大学工程学本科毕业，199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获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贲圣林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十四：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外部审计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拟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4,096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本行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上证函〔2020〕338 号）规定，提交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作为备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五：

关于 2020 年度公益捐赠临时额度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抗疫、扶贫等履行社会责任工作需要，建议新增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2020 年公益捐赠临时额度及相关授权，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在本行董事会现有 1 亿元对外捐赠额度基础上，新增 0.53 亿元临时额度用于抗疫资金捐赠，该临时额度内的捐赠支出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同时，由于全球疫情尚未结束，对抗疫物资捐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管理层审批后先行实施，后续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据实确认。

该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六：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本行研究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

《中国建设银行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请见本会议资料附件一。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一：

中国建设银行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

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统筹安排未来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持续推动资本集约化转型和精细化管理，切实增强支持国家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参与国际竞争“三个能力”，扎实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努力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国际经济格局复杂多变，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给本行带来业务机遇的同时也蕴藏挑战，需要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

（一）服务国家战略带来的机遇。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等，将形成大量金融服务需求，给本行带来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将在巩固提升传统优势领域和重点业务的基础上，培育新兴领域的业务新优势。健全联动机制和配套金融服务，推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落地；加大对新兴产业支持力度，加快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居民消费升级，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三农金融服务和精准扶贫工作，全面落实服务民营经济 26 条措施等，持续提升服务国家建设能力和金融有效供给能力。

（二）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带来的机遇。我国正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新格局。海外业务是本行的战略重点之一，对把本行打造成“国内最佳、国际一流”、具有重要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大型商业银行具有重

要意义。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特别是金融扩大开放的新格局，本行将充分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金融创新大力支持“走出去”、“引进来”和“一带一路”建设，复制推广自贸区综合金融模式，夯实客户基础，提升服务能力，共享金融改革开放的新成果。

（三）金融科技聚智赋能带来的机遇。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与金融行业的不断融合，金融科技在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拓展服务边界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通过科技赋能金融将服务做到极致，通过金融实践将科技转化为价值创造活动，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本行将紧密跟踪金融科技发展的前沿领域，以金融科技赋能、建设智慧现代商业银行为目标，对内打造智慧金融，激发创新发展动力；对外构建智慧生态，赋能 G 端、B 端、C 端，释放“聚能效应”。使科学技术成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新引擎，并进而推动解决社会难点痛点问题。

（四）经济运行模式转变带来的机遇。随着人们思维认知、行为习惯和消费模式等变化，我国经济金融运行模式将发生深刻改变。年轻一代不再热衷储蓄，借贷消费将更加普遍；线上经济对线下经济持续替代，新冠疫情后，这一进程将进一步提速；远程办公、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在线娱乐、智慧城市等新兴业态将实现爆发式增长，并为商业银行带来业务机遇。本行将敏锐捕捉时代变化、顺应社会需求，充分发挥客户、渠道、产品和技术优势，积极布局与消费金融、线上经济、新兴产业相关的轻资本业务，实现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与资本集约化发展的双赢。

在看到机遇的同时，本行也关注到外部环境波动和下行压力加大，风险挑战明显增多。一是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导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不均衡性明显上升；二是国内经济结构性、

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下行压力加大，本行增强三个能力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将加快资本消耗速度，对资本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三是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等监管政策叠加大幅增加资本充足率达标压力，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将进入更高组别，适用更高资本充足要求；四是金融风险防控形势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扩大、同业和跨界竞争加剧等，均对未来银行稳健经营形成严峻挑战。尤其是当前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加速蔓延，国内外金融市场剧烈波动，预计将对盈利造成一定影响、风险资产保持较快增长；受疫情影响明显的行业和企业资产质量恶化，消耗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境外机构受所在地疫情和金融市场动荡影响，可能面临经营发展困难、资产质量下滑以及盈利压力加大等情况，上述因素均将对资本监管达标形成负面影响。因此，既要全面分析未来发展机遇，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切实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又要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做好资本补充计划安排，确保本行持续稳健经营发展。

二、资本规划原则和思路

2021~2023年是中国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阶段。本行资本规划编制的原则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内部积累和外部补充并重，积极把握资本工具发行机会，努力实现服务实体、精益管理、资本集约、风控有效、监管合规的高质量发展；优先通过增加利润留存、保持合理资产增速、优化资产结构、加强精细化管理等手段增强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和核心竞争力；适当运用市场融资手段，开展多市场、多类型资本工具发行，进行适量外部资本补充，确保始终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

一是体现大行担当，满足服务实体经济需求。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聚焦“三个能力”建设，助力“三大战略”实施，保持资产稳健增长。优化资本配置结构，坚持零售和对公交易业务优先，加大对重点区域、重大项目、普惠、制造业、绿色信贷、民营企业等领域支持力度，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

二是实施精细化管理，推进资本内生式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内部资本积累为主，外部资本补充为辅，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强化以资本为核心的计划和激励约束机制，利用新兴科技和大数据手段，将资本管理内容和要求有效嵌入经营管理环节，形成资本和资产、利润和风险、短期和中长期经营成果相平衡的协调发展机制。

三是强化资本风险屏障，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高度重视资本对风险的抵补作用，审慎估计风险波动可能对资本充足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扎实推进资本集约化转型的同时，有效运用各类市场融资工具，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发挥市场稳定器作用，保护客户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是坚持监管合规，前瞻性应对监管规则变化。充分考虑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监管标准，设定更具竞争力的资本充足率执行目标，降低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等监管指标的未来达标压力。优先通过内部积累实现资本补充，同时合理运用各类资本融资工具，确保资本充足率达到国际一流银行平均水平。

五是适当预留缓冲，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审慎考虑外部环境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充分评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资产质量、业务发展变化及特殊事件冲击等对资本充足水平产生的影响，充分体现资本对风险变动的敏感性，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规划目标，

为应对外部冲击争取缓冲余地和腾挪空间。

三、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

（一）资本规划使用的资本充足率计量方法

根据监管批复，目前本行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同时适用并行期安排。按照当前监管规则，规划期内，本行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未来资本充足水平。如规划期内监管规则有调整，本行计量方法将相应调整。

（二）资本充足率底线目标

综合考虑监管要求、本行战略转型规划、风险偏好和风险评估结果等因素，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基本平稳、资本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行 2021~2023 年各级资本充足率底线目标设定为持续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保有适量资本缓冲用于满足强化监管标准（HRS）。按此规则，规划期内资本充足率的底线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不低于 11%，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不低于 12%，资本充足率持续不低于 14%。如未来资本监管标准提升，底线目标将相应上调。

四、资本补充安排和管理措施

（一）资本补充安排

综合考虑融资成本、监管要求、资本市场状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适度进行外部资本融资，同时结合最新压力测试结果安排专项资本融资计划用于疫情防控，具体发行计划将另行报送董事会审议。鉴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较高，资本融资将以二级资本为主，以实现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成本的统筹平衡。同时，紧密跟踪国内外监管部门和同业动态，做好发行合格 TLAC 工具的前期研究及准备工作。

（二）资本管理措施

1.实施轻资产、轻资本业务发展策略。持续强化资本约束引导，推动业务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向资本占用低、资本回报高的产品和领域倾斜，推进轻资产、轻资本业务模式转变；降低盈利对高资本、高资产业务模式的依赖，积极发展中间业务，持续改善收入结构；加强资本节约精细化管理，减少低效资本占用。

2.完善覆盖全集团的资本管理机制。强化以资本为核心的计划和资源配置机制，以保持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同业领先为目标，合理安排年度业务发展计划；完善覆盖集团的资本管理体系，优化监管资本传导机制，以资本回报为核心，以风险加权资产上限计划为约束，安排各级机构业务总量和结构安排，各机构业务发展形成的资本消耗与盈利实现的资本供给基本匹配；加大资本回报在资源分配和绩效考评中的应用力度。

3.加强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应用。提高资本管理的数据支持能力，整合监管资本、经济资本、业务收入等数据，建立多维度监管资本占用的动态展示和监测报表；提升基于数据的分析与决策能力，通过数据的挖掘和应用，增加有效节约资本的方法和手段；持续丰富风险数据集市，优化风险参数，增强评级敏感性等。

4.全面提升并表资本管理能力。强化海外机构和子公司资本合规管理，全面传导集团资本管理要求，落实到各机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增资管理、绩效考评等全流程中，并作为评价各机构资本管理能力的重要依据；通过机构清理、股权转让等方式，尽快完成股权层级压缩，简化和清晰集团股权架构，促进集团股权架构与管理能力相匹配；加强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逐步提升海外机构和子公司资本计量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参阅资料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019 年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独立董事 5 名，占全体董事的 38%，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¹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除所获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冯婉眉女士，59 岁，自 2016 年 10 月起出任董事。冯女士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1996 年 9 月

¹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2020 年 1 月 17 日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原董事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会职责相应调整和完善。

至 2015 年 2 月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港币债券市场主管、亚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亚太区交易主管、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司库兼联席主席、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司库兼主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香港区总裁。同时，冯女士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 HSBCMarkets（Asia）Limited 董事等职务，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冯女士目前还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恒隆地产有限公司和 WestpacBankingCorporation 独立董事，并在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任职。冯女士 1995 年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财务硕士学位。冯女士曾于 2013 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颁发的铜紫荆星章，并于 2015 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太平绅士。

M·C·麦卡锡先生，76 岁，自 2017 年 8 月起出任董事。麦卡锡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 ICI 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伦敦、日本区和北美区首席执行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理事，JC 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 Holding N.V.、NIBC Bank N.V.、OneSavings Bank plc、Castle Trust Capital plc 和美国洲际交易所（ICE）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受托人。麦卡锡先生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麦卡锡先生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卡尔·沃特先生，72岁，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董事。沃特先生现为独立咨询顾问，向各国和金融机构提供战略咨询意见。沃特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业务董事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和摩根大通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首席行政官；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亚洲信贷管理及研究（新加坡）副总裁、主管，以及中国投资银行集团（北京）董事、主管；1981年1月至1990年8月历任化学银行台北分行多个职位，包括副行长、总经理等。沃特先生曾于2012年在斯坦福大学弗里曼·斯伯格里研究所担任访问学者、兼职教授。沃特先生于1970年获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学和俄文专业学士学位，1980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高级研究证书，1981年获斯坦福大学政治学专业博士学位。

钟嘉年先生，62岁，自2018年11月起出任董事。钟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Cayman) Limited 审计委员会主席与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沙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德荫基金有限公司受托人。钟先生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

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和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格雷姆·惠勒先生，68岁，自2019年10月起出任董事。惠勒先生自2017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银行董事总经理，负责运营；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银行副行长兼司库；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银行金融产品与服务部负责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兰债务管理办公室司库兼新西兰财政部副秘书长；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兰财政部宏观经济政策负责人；1984年至1990年担任经合组织（巴黎）会议新西兰代表团的经济和金融顾问；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兰财政部顾问。惠勒先生于1972年获奥克兰大学经济学商务硕士学位。惠勒先生于2018年获新西兰功绩勋章。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

2019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7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冯婉眉女士	1/2	6/7	1/7
M·C·麦卡锡先生	2/2	7/7	0/7
卡尔·沃特先生	2/2	6/7	1/7
钟嘉年先生	2/2	7/7	0/7
格雷姆·惠勒先生	1/1	2/2	0/2

已离任独立董事			
钟瑞明先生	0/1	3/4	1/4
莫里·洪恩先生	1/1	5/5	0/5

2019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冯婉眉女士	6/7	1/7	5/6	1/6	3/6	3/6	4/7	3/7	—	—
M·C·麦卡锡先生	7/7	0/7	—	—	6/6	0/6	7/7	0/7	—	—
卡尔·沃特先生	6/7	1/7	5/6	1/6	2/2	0/2	6/6	0/6	4/4	0/4
钟嘉年先生	0/0	0/0	6/6	0/6	6/6	0/6	7/7	0/7	4/4	0/4
格雷姆·惠勒先生	—	—	1/1	0/1	1/1	0/1	1/1	0/1	0/0	0/0
已离任独立董事										
钟瑞明先生	—	—	4/4	0/4	2/3	1/3	3/5	2/5	1/3	2/3
莫里·洪恩先生	5/5	0/5	5/5	0/5	4/4	0/4	5/6	1/6	4/4	0/4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报告期内，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独立董事来自香港、美国、英国和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包括专业监管人士，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和职业会计师等。2019年，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及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关注本行发展

情况与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积极开展调研，现场考察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对本行的经营计划进行前瞻性思考；对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海外业务、子公司发展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有提出异议。

为了依法合规履职尽责，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独立董事主动学习境内外的监管政策，持续跟进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情况，积极参加境内外监管组织的专题培训，内容涉及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和董事会组织的美国银行保密法和反洗钱法合规等培训。

独立董事开展的各项工 作，均得到了管理层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密切跟踪境内外监管规则及口径变化，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审核监督，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技术水平提升，督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对外担保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11,873.38 亿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刘桂平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纪志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靳彦民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胡昌苗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等，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注重股东回报，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9年，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06（含税），合计约人民币765.03亿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曾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2016年4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汇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本行利益。

报告期内，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时、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十）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重视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和防范金融风险能力。2019年，指导督促本行持续完善全面主动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政策，强化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风险管控；对重大风险防控问题进行研究，重点关注声誉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案件防控等

方面；不断推进合规、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督导内控合规和反洗钱工作；积极支持推动先进风险管理技术和工具的开放共享，打造风险共治的新生态。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本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工作方案，在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海外业务发展情况

2019年，本行海外布局进一步完善，国际竞争能力不断增强。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本行海外业务发展情况，强调要依托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推动跨境金融服务创新，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提高海外机构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提高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积极助推人民币国际化发展。

（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监督指导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督促落实金融有序竞争，防范金融风险，定期听取消保工作报告，加强消保专题研究，健全消保体制建设并持续推动消保工作内部审计，推进本行消保工作全面、深入、有序展开。

（十四）金融科技发展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本行金融科技发展和效能释放，强调要依托新一代核心系统，加强数据治理能力建设，继续提升支持本行各项业务拓展和产品创新能力；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平台、大数据云平台、区块链服务平台等金融科技支撑平台建设；继续为社会赋能，通过智慧政务等服务地方政府和机构，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五）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独立董事大力支持本行全面推进人才兴行战略，倡导以市场化机制提升金融科技人才团队力量，持续加强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全员的潜能和创造力，实现员工和建行的共同成长、共同进步。此外，独立董事持续关注本行后备人才培养情况，通过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建行大学工作重点，将人才队伍建设视为关系建行长远发展的重要基础。

（十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9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包括选举董事、聘任高管、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资本补充工具发行、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新增扶贫捐赠临时额度、成立乡村振兴金融部、海外机构设立调整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等内容。

2019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核、讨论的议题主要包括：综合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预算执行情况、总行部门、海外机构以及子公司设立、出资国家制造业转型基金。战略发展委员会就建行的机构设置、重大投资规划、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践行国家发展战略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2019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与外部审计师召开单独沟通会议。在监督审阅2018年度、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监督审阅2019年第一、三季度财务报告；监督评估外审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推进内外部审计发现整改；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并就上述事项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

计委员会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进行审核和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对本行影响，强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指导修订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积极推进风险偏好重检优化；督导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持续推进本行全球反洗钱能力评估及整改工作；继续推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全面落实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各项监管要求；专题研究声誉风险及房地产业务、同业业务风险，跟进绿色信贷业务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及风险防控；定期评估集团综合风险状况，加强并表管理，持续加强内部交易、国别及信息科技等风险管理；加大案件防控力度，不断强化集团尤其是海外机构合规风险管理；兼任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召开4次美国风险专题会议。

2019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在提名方面，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被提名人选具备任职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能够对本行履行勤勉义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绩效考核方面，研究国家薪酬监管政策，组织制订了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优化完善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方案。高度重视关键后备人才发展培养及建行大学推进情况，关注员工薪酬等，就推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优化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和加强人才

发展培养等提出意见建议。

2019年，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在加强关联交易监督管理、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指导普惠金融、推进绿色信贷、监督审核社会责任报告、监督指导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019年，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

2019年，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治理建设，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提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冯婉眉、M·C·麦卡锡、卡尔·沃特、

钟嘉年、格雷姆·惠勒

2020年3月

参阅资料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要求，现将本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本行一直严格遵照关联交易监管政策，按要求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不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¹会认真履职。2019 年委员会共召开四次现场会议，每次会议均听取关联交易备案报告，每半年定期听取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汇报。报告期内，委员会积极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开展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科学合理的要求，并督促内审条线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审计监督，有效推动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开展关联交易专项整治的自查工作。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本行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关联交易自查。从自查结果看，本行能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除发现个别分行存在向关联方发放小额无担保贷款的情形外，未发现其他问题。上述问题已通过签订担保协议或提前偿还的方式进行了整改，同时本行正在优化快贷

¹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2020 年 1 月 17 日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原董事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会职责相应调整和完善。

业务系统的审批流程，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问题。

（三）强化关联交易事前控制，积极融入业务流程。2019年本行启动了关联交易系统与主要业务系统的直连项目，以实现对相关业务领域的关联交易进行事前控制，不断推动关联交易管理融入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提高业务条线的职责和参与度，切实防范关联交易合规风险。目前该项目的业务需求已正式提交。

（四）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力度。2019年本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行各机构加强关联交易管控，对监管明确不得发生的交易需严管严控，避免出现违规情形；加强对监管关注的母子公司联动业务和创新产品的指导或审查，确保各项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关联交易监管要求；规范日常工作，要求及时正确处理疑似关联方、定期核实交易数据、准确申报手工交易等。

（五）丰富培训形式，强化关联交易理念的传导。一是面向集团举办了关联交易管理现场培训班，要求各一级分行、各子公司及部分海外机构派员参加，以提高全行关联交易岗位人员的履职能力。二是修订《中国建设银行主要关联法人身份表（2019）》，供各机构在识别关联方时参照。三是组织制作了关联交易管理微课程，近期将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学习，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理念的传导和基础知识的普及。

（六）开展现场检查。2019年11月本行通过调阅关联方档案、查看业务条线台账、访谈关联交易管理人员、系统现场操作等方式，对四家一级分行开展了关联交易现场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上述分行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数据质量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关于检查的情况已在全行范围内通报，要求相关分行对照检查发现问题有效开展

整改，并定期进行数据重检，以确保信息质量。

（七）持续做好日常管理。除了从开展自查和检查、加强培训和督促、优化系统等方面着力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外，本行也一直持续做好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夯实管理基础，包括完善系统关联方名单库；按要求向银保监会提交相关监管报表；定期统计分析集团关联交易数据信息，编制关联交易情况月报；签署《2019年度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声明书》；对本行各机构开展业务时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提供专业合规意见等。

二、关联方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银保监会、上交所以及联交所的关联交易规定，目前已经识别并录入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关联方共计2589个，其中关联法人66个，关联自然人2523个。三个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数量具体如下：

监管口径	关联方类别	数量 (2018.12.31)	数量 (2019.12.31)
上交所	关联法人	6	13
	关联自然人	308	307
联交所	关联法人	3	3
	关联自然人	229	250
银保监会	关联法人	37	61
	关联自然人	2224	2365
总计 ²	关联法人	37	66
	关联自然人	2336	2523

其中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管、一级分行行长和分管授信审批的副行长、总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相关部门的总经理以及

² 因存在一个自然人或组织同时属于多个口径下的关联方，因此全口径总计的关联方数量不等于各口径下关联方数量的简单加总。

上述人士的近亲属。关联法人均是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的统计和监测显示，2019年本行在银保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关联自然人或自然人的联系企业发生，金额相对本行的规模来说很小，不存在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也未发现存在关联交易明显不公允，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一）银保监会口径

2019年本行银保监会统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均为授信类交易，未发生资产转移和提供服务类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后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55053.7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种类	授信余额 (2019.12.31)
单位贷款	12965.07
单位固定资产类贷款	5275.22
单位流动资金贷款	7689.85
个人贷款	11404.36
个人住房贷款	11168.63
个人其他贷款	235.73
信用卡	349.32
贴现	4857.13
银行承兑汇票	25477.86
合计	55053.74

（二）联交所口径

除财务资助类交易³外，2019年本行联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理财产品交易和服务类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种类	交易发生额
理财产品	5899.56
认购申购	5787.60
收益发放	111.96
提供服务	8.34
手续费佣金收入	8.34

（三）上交所口径

2019年本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存款、授信、理财产品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同业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种类	交易发生额
存款（余额）	5729.47
个人客户大额存单	270.00
个人一般存款	5395.13
个人信用卡存款	19.36
单位一般存款	44.75
其他存款	0.23
同业往来	80000.00
同业存放款项	30000.00

³ 根据联交所的上市规则，财务资助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可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和披露的规定。

同业投资	50000.00
授信	1305.42
个人贷款	1305.42
理财产品	12901.50
认购申购	12731.72
收益发放	169.78
提供服务	8.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5